附件1

**《深圳市建筑工程信息模型（BIM）应用指南(第一版)》（征求意见稿）意见及采纳情况表**

我局广泛征求各市直部门及各区意见，并向有关单位和社会企业人士征求意见。截至12月12日，共收到102条意见反馈，其中采纳64条，部分采纳7条，解释说明7条，不采纳24条。

| **序号** | **提出的意见或建议** | **采纳情况** | **修改说明** |
| --- | --- | --- | --- |
|  | 建议补充术语和定义，如明确4D-BIM、5D-BIM等定义。 | 采纳 |  |
|
|  | 建议适当深化指南相关内容表述，进一步细化BIM应用具体事项、事项节点前提、事项内容（流程）、事项成果等内容。 | 采纳 | 　 |
|  | “4.规划与方案阶段”中建筑方案设计阶段的设计内容主要包括总平面设计、技术经济指标、建筑单体设计等，建议结合方案阶段设计深度、内容提出BIM应用指南。 | 不采纳 | 总平设计及单体设计已有相关规范规定深度表达，技术经济指标本指南已经包含(4.5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
|  | “4.1微环境分析”建议改为场地设计或者总平面设计，重点解决建筑布局、场地竖向、日照、采光通风等。热工分析建议明确是指场地热环境分析。 | 部分采纳 | 微环境分析包括日照和采光、空气流动、可视度分析、建筑群热工分析、噪声分析，不单单指场地设计，热工分析明确是场地热环境分析。 |
|  | “4.2规划条件分析”建议：1.1.结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的内容及要求，重点研究建筑功能、技术经济指标、公共空间、城市风貌与城市形态、市政交通要求等，衔接上层次规划要求，提出BIM应用指南。1.2.补充技术经济指标的研究。1.3.规划条件阶段基本没有管线模型，碰撞测试不属于本阶段内容，建议进一步考虑是否在方案阶段应用碰撞测试。 | 部分采纳 | 技术经济指标的研究后续章节（4.5技术经济指标分析）有专门研究，目前规划条件阶段已经开始尝试应用管线模型，建议保留。 |
|  | “4.4建筑性能模拟分析”建议：建筑性能模拟分析建议与场地/总平面分析结合，把有关场地和总平面设计的相关的风环境、日照等纳入。进一步考虑是否在本阶段进行建筑物的负荷和能耗分析。 | 采纳 |  |
|  | “4.6仿真分析及漫游”建议：与4.3方案适用性分析结合，主要是借助BIM可视化场景进行方案比选，从建筑布局、功能合理性、建筑形态及城市空间关系（城市设计角度）等方面优选方案。 | 不采纳 | 目前区域性分析建筑形态和从城市空间角度分析利用建筑信息模型无法实现，结合周边建筑物的信息模型分析方案，设计阶段BIM实施目前无较为成熟应用，此项分析仅适合项目及周边楼栋体量空间关系分析。 |
|  | “4.7方案报批报建”建议补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报建技术规定相关要求。 | 解释说明 | 此部分内容依据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布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房建类）报建建筑信息模型（BIM）交付技术规定（试行）》。 |
|  | “1.4BIM项目各方参与职责”，建议：1.在描述相关单位的职责中，统一“专业分包单位”与“专业工程施工单位”、“运维单位”与“运营维护单位”用词。2.应补充顾问单位和咨询单位的职责。 | 采纳 |  |
|  | 关于“1.4.2建设方应履行下列职责”，第6点“接收审查通过的BIM交付模型和成果档案”和第7点“在办理竣工联合验收事项时,负责在联合验收系统进入房建BIM模型管理中心上传模型,应当检查确认归档的BIM模型与工程竣工图内容、施工现场的一致性,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等内容。鉴于目前建筑工程信息模型（BIM）成果文件还没有采用相应的技术手段满足电子档案管理要求，上述两点中对于建设单位应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要求目前很难落地，建议删除。 | 不采纳 | 建设单位对设计成果图模及现场真实性和准确性的责任要求需要明确，技术手段可以后续完善。 |
|  | 2.2.1《BIM实施策划方案概述》中》应包含项目BIM实施的背景、目标、范围、BIM应用模式、组织方式、协同机制、BIM模型标准、成果交付要求、BIM实施考核管理、实施计划、管理应用要求等内容。建议在2.1.5成果文件中增加BIM模型标准。 | 采纳 | 　 |
|  | 2.2.4原文“并满足《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标准》SJG58的规定”建议补全标准编号。 | 采纳 | 　 |
|  | “3.3.4实施细则”中提及“布尔运算”，建议在名词解释中增加相关内容。 | 采纳 |  |
|  | 建议第4章节统一各应用项的组织结构，避免出现4.6“仿真分析及漫游”有实施流程和操作流程要求，其他节仅有实施流程的情况。 | 采纳 |  |
|  | 4.1、4.4两个章节的应用内容近似，建议统一相关应用点名称和内容要求。如4.1中规定了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4.4中无成果文件格式要求。 | 采纳 |  |
|  | “4.3方案适用性分析”与深圳市《政府投资公共建筑工程BIM实施指引》SJG78-2929中的“设计方案比选”应用价值和应用内容近似，建议统一为“设计方案比选”。其他应用项名称也尽量与深圳市已发布的标准统一。 | 不采纳 | 方案“适用性分析”包含内容较“比选”更为全面。 |
|  | “4.7方案报批报建审查”建议补充《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房建类）报建建筑信息模型（BIM）交付标准》要求。同时建å议细化4.7.4.3的“设计信息”要求及“适当修改调整”的具体内容。 | 采纳 | 　 |
|  | 4.7.4关于“使用计算机编程编写审查程序，对经过计算处理的设计信息与标准规范中的要求进行比对，为建筑设计合规性作出判断，以此完成BIM审查的核心操作”，建议明确相关工作的责任主体。 | 不采纳 | 此项工作主体为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各参与方规定的职责执行即可（一般由负责工规报建主体完成）。 |
|  | 建议删除“5.1装配式建筑”方案比选（方案适用性分析）不应限于装配式建筑。 | 不采纳 | 装配式建筑对于建筑方案的结构体系选择影响较大，且在设计关节确定方案较为重要，本小节主要描述装配式建筑结构方案比选应用点，故保留。 |
|  | 建议5.3章节内容名称与4.5章节统一协调。 | 采纳 | 　 |
|  | 鉴于设计对整体造价管控细节无法完善，且设计阶段BIM模型可移交造价单位延续使用，但有必要组织“设计BIM与造价BIM计量之间关于构建编码映射”相关培训。因此设计概算（预算）工程量计算应用点放在咨询造价标段较合理，不建议放在设计标段。 | 采纳 |  |
|  | 关于第6章，建议补充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土建预留预埋应用要求。 | 采纳 | 　 |
|  | 关于“6.5二维制图表达”，建议：（1）“二维制图表达”这一定义名称建议与《建筑工程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中“工程图纸编制”统一，目前采用正向设计的图纸并不限于只表达二维内容。（2）此章节建议明确为正向设计出图，如采用CAD的二维制图表达已有GB/T50001-2017《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不建议在本BIM应用指南重复说明。（3）建议补充《建筑工程信息模型设计示例》SJT02-2022作为参考依据及标准。 | 采纳 |  |
|
|
|
|  | 关于7.2章节，建议：（1）砌筑工程深化设计是否应该扩大为建筑专业和结构专业，结构施工复杂基坑、复杂钢筋连接节点等也可以深化设计。（2）7.2.2中基础数据与资料与7.2.3中的数据资料不一致，建议完善。（3）7.2.3实施流程中写到“创建模型”，在深化阶段无需再创建模型，应该沿用设计阶段BIM成果，建议完善；（4）7.2.4实施细则是算量及模拟分析的细则，与砌筑工程深化设计流程不符合，建议完善；（5）7.2.5成果文件中的内容与7.2.3的内容不一致，建议完善。 | 采纳 |  |
|
|
|
|
|  | 7.6.3中的基础数据与资料缺少了7.6.2中提到的“主要施工工艺和施工方案”，建议补充相关内容。 | 采纳 | 　 |
|  | 7.9.3中基础数据与资料与7.9.2中的数据资料不一致，建议完善。 | 采纳 | 　 |
|  | 在“8施工实施阶段”建议补充BIM应用专项内容，如管线综合、净空净高分析、安装吊装模拟、孔洞预留预埋、施工方案模拟、现场施工指导、精装修应用等。 | 不采纳 | 编制过程中有意区分准备阶段和实施阶段内容，准备阶段主要为技术内容，已涵盖上述内容，实施阶段主要为管理内容，两个阶段虽然有交叉，但不宜在两个阶段都进行相应描述。 |
|  | 8.4.5成果文件的“工序验收数据”在8.4.3实施流程图中未体现。 | 采纳 | 　 |
|  | 8.5.1中提到“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是指基于施工图模型”，应该基于经审核后的深化模型。 | 采纳 | 　 |
|  | 第8章施工实施阶段已经竣工交付，第9章装饰装修是否考虑合并到第7、8章。 | 解释说明 | 装饰装修施工BIM应用属于专项内容,单独装饰装修也有方案初设阶段、深化设计施工图阶段、装饰装修施工阶段,最主要的是和建筑设计、施工之间的时间节点跨度比较大,强行合并,整体框架不顺畅。 |
|  | 本标准与《政府投资公共建筑工程BIM实施指引》SJG78-2020有较高关联性，应引用或说明。 | 　采纳 | 　 |
|  | 4 建筑方案设计阶段的设计内容主要包括总平面设计、技术经济指标、建筑单体设计等，建议结合方案阶段设计深度、内容提出BIM应用指南。不属于方案阶段设计内容的建议取消。 | 不采纳 | 建筑单体设计及总平面设计已有《建筑工程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SJG76—2020明确应用深度、内容，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本指南针对应用点叙述，不再强调建模、设计深度要求。第4章涵盖方案阶段的常用BIM应用点。 |
|  | 4.1 微环境分析建议改为场地设计或者总平面设计，重点解决建筑布局、场地竖向、日照、采光通风等。热工分析建议明确是指场地热环境分析，不建议在本阶段进行建筑热工分析。 | 部分采纳 | 微环境分析包括照和采光、空气流动、可视度分析、建筑群热工分析、噪声分析，不单单指场地设计，热工分析明确是场地热环境分析。 |
|  | 16698038328674.2 规划条件分析建议结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的内容及要求，重点研究建筑功能、技术经济指标、公共空间、城市风貌与城市形态、市政交通要求等，衔接上层次规划要求，提出BIM应用指南。建议补充技术经济指标的研究。规划条件阶段基本没有管线模型，碰撞测试不属于本阶段内容，不建议在方案阶段应用碰撞测试。 | 部分采纳 | 技术经济指标的研究后续章节（4.5技术经济指标分析）有专门研究，目前规划条件阶段已经开始尝试应用管线模型，建议保留。 |
|  | 4.4 建筑性能模拟分析建议与场地/总平面分析结合，把有关场地和总平面设计的相关的风环境、日照等纳入，不建议在本阶段进行建筑物的负荷和能耗分析。 | 部分采纳 | 结合场地/总平分析采纳，补充风环境、日照内容。“不建议在本阶段进行建筑物的负荷和能耗分析”不采纳，方案阶段绿建分析需要完成能耗等分析。 |
|  | 4.6仿真分析及漫游建议与4.3方案适用性分析结合，主要是借助BIM可视化场景进行方案比选，从建筑布局、功能合理性、建筑形态及城市空间关系（城市设计角度）等方面优选方案。 | 不采纳 | 目前一般单位无法获取CIM模型资源，故区域性分析建筑形态和从城市空间角度分析利用建筑信息模型无法实现。结合周边建筑物的信息模型分析方案，设计阶段BIM实施目前无较为成熟应用，此项分析仅适合项目及周边楼栋体量空间关系分析。 |
|  | 4.7 方案报批报建建议补充工规许可阶段报建技术规定相关要求 | 采纳 |  |
|  | 6.5.2 第3条 由企业根据质量制定相关出图标准，建议修改为按照相关制图标准要求统一，否则出图表达会每家企业都不一致。 | 解释说明 | 国家已经有制图标准，深圳市也已发布建筑工程信息模型设计示例。不属于本应用指南的内容。 |
|  | 7 施工准备阶段建议修改为深化设计阶段 | 不采纳 | 该章节内容为施工阶段实施范围，例如三维场地布置等，若改为深化设计阶段，容易产生歧义，使人认为是设计阶段完成内容，因此施工准备阶段更为合理。 |
|  | 建议“4.7.5成果文件”中“2.工规报建审核文件”，修改为“2.方案报批审核文件”。4.7条“方案报批报建审查”阶段的成果文件无需达到工规报建审核深度，仅需达到方案报批审核深度。 | 解释说明 | 按照深圳市相关要求，方案设计审查已纳入多规合一中。 |
|  | 建议“6.6.5成果文件”中施工报建模型之前增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报建模型。 | 采纳 |  |
|  | 第41页规划方案阶段“进而对建筑的物理环境（如气候、风速、地表热辐射、采光、通风）”中建议增加“噪声”。 | 采纳 | 　 |
|  | 建议与《深圳市建设工程信息模型档案归档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在成果交付上建议相互参考比对,形成统一的交付要求。统一的交付要求,是“一模到底”、提高BIM工作效率的前提条件。 | 采纳 | 　 |
|  | 建议进一步明确《深圳市建筑工程信息模型(BIM)应用指南(第一版)》指南的实施范围。应用指南未明确目前已经开展BIM工作的项目是否需要按照该指南执行。 | 采纳 | 　 |
|  | 关于“1.3实施组织方式”,建议增加运维单位主导:由运维单位统筹管理各方BIM应用,保障模型精度、信息满足运维需求;若运维单位无BIM管理能力可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进行BIM管理。以运维单位来主导,可推进“实模一致性”落到实处,实模真正一致,BIM模型才能真正用于运维管理,发挥作用。 | 不采纳 | 常规项目中，运维单位是最终模型接收单位，一般在设计、施工阶段提出己方需求，无法统筹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管理BIM技术应用。 |
|  | 建议规范有关设计方、建设方交付的BIM数据的格式规范和基本要素,补充BIM数据的发布方式和建筑物使用过程中功能结构变化后的数据修订和再发布方式,充分发挥BIM数据的应用价值。 | 解释说明 | BIM交付数据格式，根据现行要求，需要在施工许可阶段、消防设计审查阶段及竣工联合验收阶段已明确要求数据交付格式为SZ-IFC，数据修订发布需要进一步研究规范，不是应用指南确定的内容。 |
|  | 建议根据BIM应用于规划、勘察、设计、施工、交付、运营等各阶段的精细程度,划分能力等级1-5级,用于指导各工程总体、各阶段、单体建筑的BIM应用深度。 | 解释说明 | 应用深度难以量化表达，本指南用于常规成熟应用点，规定各项应用点的基本要求。模型深度能够量化，可以参考对应交付标准。 |
|  | 关于“1.2.3”中“但模型深度不宜要求过高，避免过度建模。”，建议明确标准文件，比如参考深圳市模型交付要求标准等。 | 采纳 | 　 |
|  | 关于“1.4.5设计单位应履行下列职责”中“......在办理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事项时按要求上传模型”，建议明确模型格式文件，如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阶段报建的BIM模型格式为《深圳市建筑信息模型数据存储标准》SJG114所规定的SZ-IFC模型格式以及模型原始格式文件。 | 采纳 | 　 |
|  | 关于“2.3资料管理”中“应积极推进协同管理平台的应用和落实，资料管理包含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往来文件、图纸、合同、各阶段BIM应用成果等资料的收集、存储、提取及审阅等功能”，建议明确变更管理，BIM模型版本管理的内容，便于清晰应用要点全面。 | 采纳 | “2.3.5成果文件中第3点修改”3、项目过程管理文件（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质量管理、项目安全管理、项目变更管理、项目汇报资料、项目总结、修改意见、审核记录、分析报告、会议纪要、往来函件等） |
|  | 关于“3.2.5成果文件”，建议增加BIM管线综合图，辅助现场施工。 | 采纳 | 已有二维管线综合图，可在BIM平台上读取三维物探管线模型数据并查看相关管线。 |
|  | 关于“4.2.5成果文件”中“碰撞测试结果”表述改为“碰撞检测结果”。 | 采纳 | 　 |
|  | 关于“7.4综合支吊架深化”，建议增加抗震支架的深化与校验，复核是否满足安装空间要求。 | 采纳 | 　 |
|  | 1.4.1中提及的BIM实施相关参与方与后续1.4.2~1.4.10中各相关方，建议统一表述。例如:专业工程施工单位与专业分包单位，咨询单位与造价咨询单位等，前后表述不一致。 | 采纳 | 　 |
|  | 4章建议统一该章节各应用项的内容架构。例如:4.6中4.6.4为“操作流程”，其余应用点则为“实施细则”，前后表述不一致。 | 采纳 | 　 |
|  | 4.1与4.4两章内容存在较多重复(如日照分析、采光分析、通风分析、能耗分析等)，建议进一步梳理区分和统一。 | 采纳 | 两者区分在总体分析和单体分析区别 |
|  | 4.31、“方案适用性分析”与深圳市《政府投资公共建筑工程BIM实施指引》(SJG78-2020)中的“设计方案比选”相似，建议统一表述。2、建议同步复核其它应用项名称，与深圳已发布标准保持一致。 | 不采纳 | 方案适用性分析包含内容较必选更为全面。 |
|  | 5.1建议应用项改为“方案比选/方案适用性分析”，此应用项不应局限于装配式建筑。 | 不采纳 | 装配式建筑对于建筑方案的结构体系选择影响较大，且在设计关节确定方案较为重要，本小节主要描述装配式建筑结构方案比选应用点，故保留。 |
|  | 5.4.1建议“做到两者有机结合，提高工程量计算和计价效率”修改为“做到两者有机结合，提高工程量计算”。理由:BIM算量只提高了算量效率，并未提高计价效率。 | 采纳 | 　 |
|  | 5.4.4关于第二小条“确定概算工程量计算所需的构件编码体系、构件重构规则与计量要求”的三条建议。1、建议修改“进一步研究完善BIM算量的整体技术路线”相关表述，理由:规则要求应为BIM算量模型建模要求，包括模型拆分、构件命名、构件属性要求等;2、明确具体的编码体系，避免歧义;3、建议“构件重构规则”修改为“构建模型必要的补充”，理由:BIM算量应用是以设计模型为基础，按照工程量计算要求对模型进行必要的补充，并非模型重构。 | 采纳 | 　 |
|  | 第6章建议增加施工图设计阶段的结构预留预埋应用项的相关要求。　 | 采纳 | 　 |
|  | 3.2.4及5.4.5在规划研究及施工图设计中均提出了BIM投资管控相关的BIM投资估算分析/工程量计算应用，但中间的初步设计阶段无此相关应用，建议增加初步设计阶段BIM投资概算分析/工程量计算算应用。 | 不采纳 | 5.4章节整篇编制的是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概算工程量计算应用。 |
|  | 关于“1.4.3”章节，BIM总协调方应履行下列职责第3条“协助检查模型和设计文件的一致性、真实性、准确性;”建议增加“完整性”，完整性确保不缺漏项是执行下一步的基础。 | 采纳 |  |
|  | 关于“3.2”章节，建议增加地下管线涉密信息的脱敏工作要求及描述。 | 采纳 |  |
|  | 关于“6.1”章节建议在建筑结构校核及优化部分增加结构分析模型的留存、分析数据，此内容在工程生命周期及应急方面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 采纳 |  |
|  | 关于“6.1.2”章节“2为机电管线综合、优化、装饰装修设计及后续深化设计等提供基础数据。”建议修改为“2为机电管线综合设计优化、装饰装修设计及后续深化设计等提供基础数据”。 | 采纳 |  |
|
|  | 关于“8.施工实施阶段”建议在本章节中或另外单设章节增加工作面管理BIM应用，就工作面管理中的工程流水施工段划分、工作面冲突分析、工作面过程管理、工作面移交等宜采用BIM技术的工作进行描述。 | 采纳 |  |
|  | 关于“8.2.5”章节进度成果文件建议多增加几项，如：进度优化措施、进度模拟成果等。 | 采纳 |  |
|  | 全文的BIM应用点要求深度建议统一，保持基本一致。 | 采纳 | 　 |
|  | 关于“1.1”章节，基本规定中包含一般规定，请确认是否符合标准编制要求。 | 解释说明 | 本指南为技术文件，非地方标准 |
|  | 关于“2.1.3”章节流程图的图例建议规范表述。例如，菱形的图例缺“是”的判断。“结束”的图例请核实。 | 采纳 |  |
|  | 关于“4.1.5”章节中条例1建议确认“有效采光权”的表达是否得当。 | 采纳 |  |
|  | 关于“4.2.5”章节中条例5规划条件分析侧重于建筑宏观的整体分析，建议明确此处要求的碰撞检查内容是否属于规划条件分析范畴内。 | 不采纳 | 目前规划条件阶段已经开始尝试应用管线模型，建议保留。 |
|
|  | 关于“4.6.3”章节建议明确流程中的3D打印技术，上下文的介绍中并未提及3D打印。 | 采纳 | 　 |
|  | 关于“5.1.4”章节建议补充说明装配式建筑方案BIM应用与传统的区别，例如，采用BIM模型可以形成装配式的建筑构件清单。 | 不采纳 | 此项章节主要目的是实施装配式建筑在初步设计中选择装配式体系的的方案分析，还未到施工图阶段 |
|  | 关于“5.4.1”章节建议说明算量计算所符合的标准规范，以指导使用单位按照哪个规范进行该BIM应用。 | 不采纳 | 国家暂时对于BIM造价无明确的文件规范，意见暂时不采纳 |
|  | 关于“6.3.3”章节建议复核流程图制作的规范性。如审核模型准确性，没有通过与不同的判断。 | 采纳 |  |
|  | 关于第7章节本阶段的BIM应用先后顺序建议进一步梳理。例如7.8预制构件深化设计可放置在7.3-7.4之间。 | 采纳 |  |
|  | 关于“7.4.3”章节流程图中建议删除文件格式后缀，应不局限于这些文件格式提交。 | 采纳 |  |
|  | 关于“7.10.4”章节建议增加预制构件现场安装等相关要求。 | 采纳 | 　 |
|  | 关于“8.1.4”章节建议展开说明平台关于各项管理的相关要求。 | 不采纳 | 平台功能应满足使用单位实际需求，基本满足标准内所提到的几大模块即可，至于如何实现，可根据企业自身管理需求对平台进行选择，不宜在指南内明确。应用价值中已经对部分要求有概括性描述 |
|  | 关于“8.2.4”章节建议补充说明进度管理BIM相关要求，例如，BIM模型更新要求、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比对后偏差的处理要求等相关内容。 | 不采纳 | BIM模型更新要求、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比对后偏差的处理要求根据企业自身管理需求决定，不宜在指南内明确。 |
|
|  | 关于“8.3.1”章节建议明确资源管理的对象，是否为人、材、物、料、机。 | 采纳 | 　 |
|  | 关于“9.1.5”章节装修装饰应用是非常重要三维可视化效果，建议增加装修装饰渲染图片或仿真饰品等可视化成果。 | 不采纳 | 9.1.5成果文件已经包含所需要的效果内容 |
|  | 关于“9.3.4”章节建议明确条例4的一键编码功能是否指具体的平台功能，BIM软件一般没有自动编码功能，需开发或使用平台。 | 不采纳 | 一键编码的意思是,批量标记,revit自带命令 |
|  | 关于“9.6.4”章节，建议：（1）建议明确条例3对比结构模型和点云模型，还是装修模型与点云模型。（2）条例6请复核“确定装饰完成面线”的表达。 | 部分采纳 | 三维扫描是扫描已经施工的部分,第三条明确了对比点云模型和现场结构模型,校核施工误差部位,辅助判定是否符合装饰施工需求。确定装饰完成面线修改为在此基础上开展装饰装修施工深化设计,根据施工需求预留空间,确定装饰装修施工完成面线。 |
|
|  | 关于“10.1.1”章节，基于BIM的运维管理方案策划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建议前置，在项目建设前提出相关要求。基于BIM的运维管理，需要结合现场很多现场设备、传感器等要求，实现模型与现场的联动，需要把需求前置。 | 部分采纳 | 本节提出的是“基于BIM的运维方案宜在项目竣工交付和项目试运行期间制订。”，其与本条意见并无冲突；输入包括需求调研等系列内容，需求调研可以前置在建设过程甚至更前期开展，可以在条文中增加一条“基于BIM的运维管理，需要结合现场很多现场设备、传感器等要求，实现模型与现场的联动，需要把需求前置。” |
|  | 关于“10.1.4”章节，条例1调研对象建议包含对运维模型的要求。 | 不采纳 | 此处调研对象指的是对运维平台所有相关方的调研。”对运维模型的要求”属于已被考虑在内的调研的内容，故不在此添加。 |
|  | 关于“10.3.4”章节，条例1“照深圳市既有重要建筑建模交付技术指引-房建分册》”无编号，请复核。 | 采纳 |  |
|  | 关于“10.3.6”章节，条例2上下文未提及建筑运营指挥中心大屏，建议复核。 | 采纳 |  |
|  | 关于“10.4.6”章节，条例2上下文未提及区块链资产NFT。NFT第一次出现，建议给出全称 | 采纳 |  |
|  | 关于“引用规定、标准名录”，建议删除砌体方面的标准。若有砌体标准，其它专业类型的标准也应该附上。另外，本标准主要针对BIM应用，可引用主要参考的标准即可。 | 采纳 |  |
|  | 关于“9.6装饰装修三维扫描技术应用”，三维扫描是装饰装修BIM落地的基石，亦是机电管综优化的参照，点云模型的优化处理方式有很多，建议无需强调必须把球连接个数，靶纸、标识点拼接同样精确。 | 采纳 |  |
|  | 关于“9.6.5成果文件”，建议明确点云模型格式。 | 采纳 |  |
|
|  | 关于“1.1.2”章节中“BIM应用是一项贯穿于项目各阶段的系统工程，建设单位应协调各参与单位商定模型信息互用协议，明确模型互用的内容和格式。确保BIM信息交互能够满足连续性的要求”表述，建议各阶段管理单位（部门）不能指定特殊的BIM模型格式，涉及到公开或广泛应用的BIM平台和工具不能仅限定为除SZ-IFC以外的其他任意单一文件格式，确保BIM信息交互能够满足连续性的要求。 | 采纳 | 　 |
|  | 关于“1.1.9”章节中“工程各参与单位宜基于协同管理平台进行工程信息模型的审核、交付与使用。协同管理平台宜由建设单位提供”，建议建设单位提供的平台须满足本指南中1.1.2之规定。 | 采纳 | 　 |
|  | 关于“2.2招投标管理要求”，建议：（1）建议删除“并满足《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标准》SJG58的规定”；（2）建议删除“并满足《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标准》SJG58的规定”；（3）建议删除“设计BIM模型标书和设计BIM标书、施工BIM模型标书和施工BIM标书应符合《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标准》SJG58的规定”；（4）建议删除“BIM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功能应满足《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标准》SJG58的规定”。 | 不采纳 | 该部分内容目的为保持前后发布政策的连续性。同时也是建设单位的要求便于投标单位更准确评估工作量，所以该部分内容建议保留。 |
|  | 关于“8.4.3实施流程”，建议流程图中的成果文件“工序验收台帐”改为“检验批验收台帐”。 | 采纳 | 　 |
|  | 关于“8.4.4实施细则”中，“工序验收设置应符合相关规范”改为“检验批验收设置应符合相关规范。 | 采纳 | 　 |
|  | 关于“8.4.5成果文件”中“工序验收数据。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工序验收，便于及时查看验收情况”，建议修改为“检验批验收数据：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检验批验收，支持质检报表的在线填报及审批，提供在线审核记录，满足单套制电子档案归档要求，并能实现分部分项工程的自动汇总验收，便于实时查看验收情况和进行历史追溯。” | 采纳 | 　 |
|  | 关于“商务要求应包括下列内容：BIM专项服务报价清单、投标单位BIM应用相关业绩和BIM实施团队成员组成”，如商务要求投标单位BIM应用相关业绩，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规定，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建议删除此条款。 | 不采纳 | 要求提供的业绩未限定特定行政区域或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中标条件，不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情况。 |
|  | “2.4.4实施细则”，“深圳市建筑信息模型数据存储标准”改为“《建筑信息模型数据存储标准》SJG114-2022” | 采纳 | 　 |
|